

臺南市永康國小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社團上課約定書

約定內容

- 一、 依照教學進度上課，準時上下課，注意學生安全。
- 二、 除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所需教材費外，禁止額外向學生收費，如有違反者則暫停一學期不開課。
- 三、 上課時務必點名，確實掌握學生去向並記錄，如該節未到，務必聯絡家長，無法聯繫上務必知會學務處值班人員。
- 四、 上課時間若有發生緊急事件，請立刻通知家長和學務處值班人員。(學生生病或受傷請先通知家長接回就醫，若緊急嚴重者請協助送醫)
- 五、 下課離開教室前指導學生將桌椅回復原狀，並維護教室的整潔環境。務必將教室的門、窗關好，並上鎖。
- 六、 下課後請務必親自將全部學生帶到大門口，並等家長接回再離開，勿讓學生零零散散或單獨出校門，以免發生意外。
- 七、 每學期課程結束後 2 週內前需繳成果表，可附上表演、作品或課堂教學照片，並以文字說明，以提交推行委員備查，委員會對課後社團進行評鑑，做為持續經營之參考。
- 八、 巡堂人員依授課時間巡堂，紀錄授課狀況及其他事項，並於課程結束後提交相關資料給推行委員會審議，作為下期開課之依據。不得外流或挪用
- 九、 學生個人資料只限於社團聯絡事項，不得外流或挪用其他用途。
- 十、 社團教師若於上課期間如有下列不當行為，提交推行委員會審議是否停課及解聘：
 - (1)、社團教師若因班級經營不佳、學生常規問題及教室整潔等問題。
 - (2)、未確實點名。
 - (3)、授課人數與實際不符(超收學生)。
 - (4)、抽菸、嚼食檳榔，及有損教師形象之行為。
 - (5)、不依表訂時間到課，如遲到、早退超過 10 分鐘，每學期達 2 次以上。
 - (6)、未假自行安排不符合資格之代課教師以及冒名授課。
 - (7)、私自發送招生傳單。
 - (8)、未經報准，以學校名義報名參加比賽。
 - (9)、其他不當之行為。
- 十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課後社團教師。已聘任者，予以停聘、解聘。該教師於受聘期間並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所列之義務。
- 十一、 **社團老師新聘任後二個月內及聘任後每二年，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訓練二小時。**
- 十二、 若授課教師如有疑似性平、體罰、霸凌等事件，立即停課並依相關規定展開調查，查證屬實，予以解聘，並依相關法規辦理後續事宜。

本人已詳細閱讀以上之內容，並同意遵守以上之約定

社團名稱：_____ 立約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